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 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拟分别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华融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3.19%股权。

2、拟向大连防务投资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14.05%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13.21%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3.03%股权。

3、拟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 5.90%股权、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4.80%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18%股权、河柴重工 8.27%股权。

4、拟向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 3.69%股权、广瀚动力 3.00%股权、长海电推 3.24%股权、河柴重工 5.17%股权。

5、拟向中国信达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22.41%股权和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

司”) 38.80%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 5.83%股权和重齿公司 9.64%股权。

6、拟向太平国发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的 5.86%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 1.20%股权。

7、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3.24%股权、武汉船机 6.15%股权。

8、拟向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17.35%股权、武汉船机 15.99%股权。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国动力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和重齿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舰船动力装备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属于汽车和船舶制造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广瀚动力、长海电推、中国船柴、武汉船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和重齿公司均为汽车、舰船高端动力装备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船舶制造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璐

孙璐

俞力俭

俞力俭

